

財政部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

電子發票 Turnkey 傳輸軟體使用條款

Ver : 1.1

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
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8 日

修訂表：

版本	變更內容摘要	頁數	提供日期
V1.0	初版		112/07/01
V1.1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刪除委外計畫及執行廠商等背景說明，條款內容聚焦於電子發票傳輸軟體（Turnkey）之授權使用。更新現行作業流程，將 Turnkey 服務申請方式調整為線上申請。統一用語及權責主體，簡化財資中心相關表述，以本平台為主要管理主體。強化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說明，調整憑證管理及個人資料加密相關規定。精簡部分條文內容與文字表述，使條款內容更明確易懂且符合現行服務運作模式。	All	115/10/08

目 錄

壹、 使用者資格及本使用條款適用範圍	1
貳、 同意條款.....	1
參、 使用者義務.....	2
肆、 使用者帳號、密碼管理及安全提醒	2
伍、 終止與損害賠償.....	3
陸、 智慧財產權.....	3
柒、 隱私保護.....	4
捌、 準據法與管轄權.....	4
玖、 意見.....	4

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（<https://www.einvoice.nat.gov.tw>，下稱本平台）無償授權「電子發票傳輸軟體 Turnkey」（下稱本軟體）予用戶使用，以利用戶於終端環境進行電子發票傳輸服務。在您開始使用本平台所提供的軟體服務前，請詳讀並確認遵守以下的使用條款。

壹、 使用者資格及本使用條款適用範圍

- 一、於使用本軟體前，請您詳細閱讀本使用條款。當您按下「同意」鍵，即開始安裝及使用本軟體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遵守本使用條款之所有內容；若您不同意本使用條款，請您按下「取消」鍵離開、不要再使用本軟體。
- 二、當您代表法人或組織按下「同意」鍵，而開始安裝及使用本軟體時，表示您確認有權代表法人或組織取得授權。
- 三、本條款內容適用於任何需遵守本使用條款之個人、法人、組織及所屬員工。

貳、 同意條款

- 一、本平台有權依需要修改或變更本使用條款之內容，並將透過電子郵件、本平台最新消息公佈欄或本軟體安裝檔更新等適合形式公告發布。您於本使用條款之任何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軟體，即視為您已同意接受該等修改或變更後之內容。
- 二、本平台得於營運期間內毋須先行通知，隨時進行修改、變更、限制、增加或暫時停止本軟體之部分或特定功能，本平台就前揭情事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三、如您不同意本使用條款或本平台服務內容，或您所屬的國家或地域之法律，排除本使用條款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分時，請您立即停止使用本軟體。

參、 使用者義務

- 一、您承諾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相關軟體使用之國際慣例，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軟體。您保證不得利用本軟體從事任何侵害他人權益或違法之行為，若因您違反本條規定遭致政府機關或第三人之追究，概由您自行負責而與本平台無涉；若因此造成本平台損失，應對本平台負賠償責任。
- 二、您不會就本軟體之全部或一部進行販售、出租、出借、轉送、傳輸、變更、重製、改編、翻譯、據以製作衍生著作、反編譯、反向工程、反組譯、或試圖從軟體取得原始碼，或其他試圖取得本軟體之原型、程式原始碼、演算法之行為。

肆、 使用者帳號、密碼管理及安全提醒

- 一、您須先於本平台線上申請 Turnkey 傳輸服務，並取得傳送帳號及密碼後，始得使用本軟體。
- 二、如您已成為本軟體之服務對象，表示您同意維持本軟體各項資源使用及連線所需之帳號、密碼、電子信箱及資料庫等資訊保密與安全。您利用前項帳號、密碼、電子簽章憑證及電子發票資料所進行的一切行為，視為您或代表法人或組織親自進行之行為，亦負完全的責任。您同意盡善良管理人注意配合以下事項：
 1. 您的帳號遭到盜用、密碼外洩或有任何資訊安全問題發生或可能發生時，您應立即通知本平台客服人員協助處理。
 2. 勿使用公用電腦來安裝本軟體或記錄您使用的帳號及密碼。
 3. 每次連線完畢，均登出結束您的帳號使用。
 4. 若使用軟體電子簽章憑證作業，於匯入 PFX 檔後請將原始檔案移除或放置安全處，若使用實體卡片憑證請於用完後拔出卡片妥善保管。
 5. 保持資訊安全警覺性，切勿安裝 P2P 軟體，以免資料外洩。

6. 所傳輸之發票原始檔內容，如包含非屬稅法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且為可識別個人之資料，請進行加密。
7. 建議專機專用，儘量不要和其他軟體混用，以免干擾影響。
8. 啟用單機防火牆，並僅開放必要之連線埠。
9. 使用者應自行安裝防毒、防駭等軟硬體，確保自身使用資料及機器設備安全。本平台對於其他非本軟體所造成之任何軟硬體損害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。
10. 系統定期進行資料備份，並建立備援作業，避免因硬體故障或突發意外事故造成系統資料損毀，導致作業中斷。

三、如您有違反前項事項而遭受任何損失或傷害，概由您自行負責，而與本平台無涉。

伍、 終止與損害賠償

- 一、若您有任何違反本使用條款、相關法令或本平台公告，或使用行為有危害本平台或第三者權益之虞時，您同意本平台有權終止或暫停您使用本軟體之權利，並得要求您刪除軟體重製物及相關內容。您瞭解並同意判斷使用者是否違反本使用條款之解釋，以本平台判斷為準。
- 二、您亦可隨時刪除本軟體，來終止使用本平台並不繼續受本使用條款約束。但法令或本使用條款別有規定時，仍依該規定為準。
- 三、若您因違反本使用條款規定而使本平台受有損害，或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權利，因而衍生或導致任何第三人對本平台提出任何索賠或請求，則您應對本平台以及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(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等)，本使用條款終止後亦同。

陸、 智慧財產權

- 一、本軟體所使用之程式碼、使用介面設計及語言文字，均受到著作權等相關法令之保護。未經財政資訊中心授權，您不得重製、修改、

出租、出售、散布本軟體之部分或全部，或據以創作衍生著作、以其他方式移轉軟體之任何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二、本條規定在您終止使用本軟體服務，仍維持有效。

柒、 隱私保護

一、使用者透過本軟體上傳發票資料，本平台將對資料內容執行解驗簽、編輯處理、歸戶匯整。

二、本平台將採取合理保護措施保護發票內容所涉及之隱私。惟當下列情況發生，本平台可能查看或提供您的資料給第三方，包括但不限於法院、主管機關、警方或提出證明主張其權利受侵害之第三人：

1. 接獲執法機關之命令。
2. 為維護本平台服務正常運作及安全。
3. 為維護第三人的權益且對您的權益無妨礙。
4. 其他依相關主管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判斷有必要情況。

捌、 準據法與管轄權

一、本平台未行使或執行本使用條款任何權利或規定，不視為本平台放棄前述權利。

二、本使用條款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與本使用條款有關之爭議，均應探求本平台服務之真意，並依照中華民國法律進行解釋、補充及適用；若發生爭議訴訟，您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玖、 意見

如您對本軟體有任何疑問或建議，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e-inv@hibox.hinet.net 或撥客服電話(0800-521-988)予以建言賜教。